

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 9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6 日 15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秘書長邱黃肇崇

紀錄：梁嫚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議程確定。

陸、主席致詞：略

柒、綜合小組報告：

一、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一) 112 年 1 月 15 日 8 時 48 分	枋寮鄉 臨海路 二段與 東林路 口	112 年 2 月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東林路標線向路口延伸、分向線設置交通桿、取消右轉車道、槽化線以紐澤西護欄包覆、附掛路燈、延伸路口邊線(枋寮鄉公所)。 增設導引線及地名方向指示標誌(三工處潮州段)。 東林路號誌移置槽化線內、加設「東林路專用號誌」告示牌、增加右轉箭頭綠燈、全紅秒數增加(交通警察隊)。 	枋寮鄉公所： 已完工尚未報文。 三工處潮州段： 已完工尚未報文。 交通警察隊： 已完工。	報文 後解 除列 管
(二) 112 年 5 月 14 日 12 時 12	內埔鄉 科大路 二段 88	112 年 5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於科大路二段 88 巷、67 巷、72 巷及 53 巷等路口 4 處支線道，停止線後方均補設「停」字標字(內埔鄉公所)。 建議本路口 2 處電力桿 	內埔鄉公所： 已報文改善。 台電屏東營業處： 已報文改善	解除 列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分	巷口		張貼黃黑斜紋反光貼片(台電屏東營業處)。		
(三) 112年 6月24 日9時 51分	萬巒鄉 萬巒路 與中正 路口	112年 6月30 日	1. 建議於萬巒路與褒忠路口、及萬巒路與中正路(縣道187線)口，各進入萬巒路方向，依既設速限，分別增設最高速限標誌及測速取締標誌，路面增設速度限制標字，供內埔分局規劃不定時測速執法。 2. 路口西北側既設之禁止臨時停車線，向北延伸約12至15公尺。	萬巒鄉公所：預計於9月上旬完成。	列管
(四) 112年 6月30 日7時 56分	九如鄉 三和街 圳寮濕 地旁	112年 7月11 日	建議於三和街東端之黃金路口，黃金路南北向號誌桿各增設「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左(右)轉」標誌，以加強提示砂石車種禁止進入資訊。	縣府工務處預計於9月下旬完成。	列管
(五) 112年 6月11 日14 時51 分	新園鄉 台27線 與堤防 道路口	112年 6月29 日	1. 路口東南側號誌桿及控制器位置尚有影響轉彎行車動線之疑慮，建議移設至停止線端。 2. 台27線路口範圍疑似較短，易致南向左轉車流發生違規左轉，建議提請管考會議審視擴大路口可行性。	1. 三工處鳳屏段 2. 新園鄉公所 3. 警察局交通隊擇日辦理會勘。	列管

二、警察機關提報轄內危險路口工程改善及校園周邊道路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A1 類事故工程改善案件，請各單位要盡速處理，務必掌握改善時效。
- 二、交通寧靜示範區請積極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試辦。
- 三、本縣預計要改善 29 處易肇事路口，除屏東市及東港鎮已提案並核定經費，其餘路口優先向交通部提報計畫以爭取全額補助。
- 四、校園周邊道路改善部分，目前已提報 44 所，本縣有 200 餘所學校，應多善用中央經費補助改善，請教育處持續鼓勵並協助學校提報。

捌、屏東 YouBike 交通事故情形報告(交旅處)

△主席裁示：

請交旅處持續掌握 YouBike 交通事故情形，民眾騎乘 YouBike 發生交通事故是否報案或和解狀況，亦請微笑單車公司註記。

玖、屏東市公所道安工作報告

一、屏東市公所道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

(一) 請屏東市公所協助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可透過各里幹事向高齡者傳達交安意識及自身健康狀況許可始能駕駛等情事。

(二)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與屏商校區間目前無適當的人行設施，建請屏東市公所與城鄉發展處合作，透過屏東大學校園周邊安全改善計畫，將民生校區人行道銜接至屏商校區，對於屏東市人行環境整體發展也有正面幫助。

△主席裁示：

從民生路菸廠路口、民生路歸仁路口到民生路和生路口的商業活動熱絡，導致交通行為複雜，事故亦多，此段民生路亟需改

善，除保障行人安全外，也讓汽機車行駛動線順暢有效率，建議屏東市公所請顧問公司研擬改善方案，列為後續推動計畫。

拾、屏東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

一、屏東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詳如道安工作簡報。

二、林佐鼎委員說明：屏東分局 65 歲以上 A1 死亡人數均高於全縣及全國平均，請屏東分局加強高齡者事故防制作為。

三、李明聰教授說明：交通管理社區化推動不僅僅是至社區交通宣導，應更進一步了解高齡者經常行駛的交通路線，規劃社區動線及搭配地區性交通降速措施，再結合交通寧靜區設置，整體交通工程進行改善的同時，也要不斷宣導，才能提升社區交通安全。

四、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

屏東分局轄區的屏東市、麟洛鄉及長治鄉的事故均有增加，尤其要針對酒駕、機車及高齡者更要加強防制，高齡者控制及反應能力較差，請分局亦可利用高齡者聚集場所如農漁會、廟宇、醫療機構等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

一、今年 1-6 月麟洛分駐所中山路段全般事故 49 件、社皮派出所社皮路段 27 件，事故件數不少，請屏東分局仍要納入檢討分析，了解是否在道路工程有改善的空間。

二、屏東市建國路與和平路口，建國路由西往東左轉車流較多，以及建國路與大同路口，上班時間有許多車輛左轉至屏東榮總，建議評估於建國路上設置左轉專用車道的可行性。
(南分局潮州段)

拾壹、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2 年 8 月業務檢討報告：詳如各小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各相關單位共同掌握辦理進度。

拾貳、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

- 一、112年8月份共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5件、死亡5人、受傷1人，與111年同期相較A1類交通事故6件、死亡6人、受傷4人，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減少1件1人。
- 二、前項A1類交通事故以屏東、枋寮分局各發生2件、死亡2人最多；各鄉鎮市每千人死傷數統計以枋山鄉最多，主要是道路狹長且在地人口數較少導致死傷數據較高。
- 三、112年1-8月全般事故肇事時段以16-18時為最高峰，10-12時為次高峰；當事者年齡層以18-24歲最多；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統計（第一當事人）以未依規定讓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態各佔27%最多。
- 四、李明聰教授說明：
建議日後道安會報可由道安各工作小組輪流提報道安業務辦理進度，以利了解各小組工作內容及成效。

△主席裁示：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降低，請各單位持續努力。

拾參、專案報告：郊區進入市區車速漸變措施(報告單位：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說明：

車速漸變的公路設計及人本環境的改善是未來的趨勢，同時也會對居民、商家生活甚至是都市規劃產生很大的影響；除了需投入許多資源經費改善外，在改善過程中勢必會遇到很大的阻力，絕非短時間內能完成，期盼學術界及政府高層能多給予基層支持，實際與民眾進行溝通，讓道路設計改變成為風氣，基層在推動時才會較為順利。

二、屏東縣政府工務處說明：

本處主管縣鄉道路，縣道約 11 米寬、鄉道約 12 米寬，倘要設計偏心車道恐有難度，部分道路達 18 米寬才能考慮實施。

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

本縣台 27 線進入新園與烏龍市區、台 17 線進入林邊市區或台 26 線進入車城市區都很適合實施車速漸變方案，上述市區商業活動範圍均位在省道兩側，行人事故也不少，建議應設置商業活動帶及人行道設施，取消機慢車道，改配置一快一混和車道，藉由工程讓用路人進入市區前能自動降低車速，達到防制事故的效果。

四、李明聰教授說明：

(一)感謝大家的回應，未來勢必要面臨與民眾溝通行車安全與效率的議題，現在到未來幾年是很重要的時機，屏東某些較寬的省道或許能達到道路空間總分配的目的，路邊及聚落內的停車格數量也需重新安排，將阻抗較小的部分先排除，以利路權單位能較順利改善路型，這也需要縣府交通旅遊處及南分局共同溝通合作。

(二)12 米或 15 米寬道路，亦可依簡報 18 頁示意圖，從 1 車道進入 1.5 車道方式設計，左轉空間係設置 2 米儲車區，非設置 2.8 米的左轉車道，路幅不寬道路仍是有機會改變。

△主席裁示：

有關郊區進入市區車速漸變措施，本縣可擇 1 至 2 處適當地點試辦，請交通隊、工務處、南分局一起合作，必要時請顧問公司協助規劃，共同努力作為明年改善計畫。

拾肆、臨時動議

轉達交通部 112 年 9 月 25 日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第 263 次擴大委員會議，針對本會報提報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簡報裁示事項：(秘書組)

- 一、屏東縣高齡者死亡事故高達 47%，需加強防制。對於高齡族群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屏東縣政府雖有利用各類高齡者聚集場域(如關懷據點、樂齡中心、文建站等)宣導，請再納入農、漁會場域，再加強宣導場次，並注意宣導符合高齡者事故態樣內容，如安全帽穿戴之正確性，以降低車禍死亡率。
- 二、屏東縣公共運輸不發達，在地民眾多以機車為代步工具，尤其年輕族群比例更高，為提升機車族的用路安全觀念，請屏東縣政府再努力推動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增加參加人數；另外微型電動二輪車 14 歲以上即可騎乘，請屏東縣政府加強對此族群的教育宣導。
- 三、有關補助經費汰舊換新固定式測速桿，請優先從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及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執法設備費用合計 10 億 6,550 萬元申請補助，並請警政署協助。

拾伍、主席結論

- 一、本縣今年度 30 日內死亡人數/A1 死亡人數比例較往年為高，是否因醫療資源分布不均有所影響，請秘書組邀集消防局及衛生局討論，亦請衛生局邀請部分醫院共同與會交流。
- 二、有關秘書組轉達交通部 112 年 9 月 25 日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第 263 次擴大委員會議指裁示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拾陸、散會(16 時 50 分)。